

启东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启征告〔2023〕18号

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3年度第1804批实施方案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3年度第1804批实施方案
-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F〔2023〕51号
- 三、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 四、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编号	镇村组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小计	备注
1	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3年度第1804批实施方案	地块01 (Z2023180401)	汇龙镇南郊村42组	0.1011	0.0493	0.1211		0.1923	0.0812	0.545	
		地块02 (Z2023180402)	汇龙镇南郊村41组	3.221		0.2479		0.9651	0.7276	5.1616	
			汇龙镇南郊村42组	1.9699	0.0772	0.881		0.8097	0.2266	3.9671	
			合计	5.2920	0.1265	1.2530		1.9671	1.0354	9.6740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1. 征地补偿标准按《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号）、《市政府关于公布启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的通知》（启政发〔2020〕80号）进行测算，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公顷

标准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0.5	70.5	49.35

说明：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35.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2.35万元/人。

单位：万元/公顷

标准	地类	农用地		
		耕地	园地、经济林地、大棚设施栽培、精养鱼塘	沟渠、坑塘水面
青苗补偿费		2.7	5.7	1.35

- 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关于印发〈启东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估价导则〉的通知》（启住建规〔2020〕2号）文件执行。

2.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按《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文件执行。

六、公告时间：

本公告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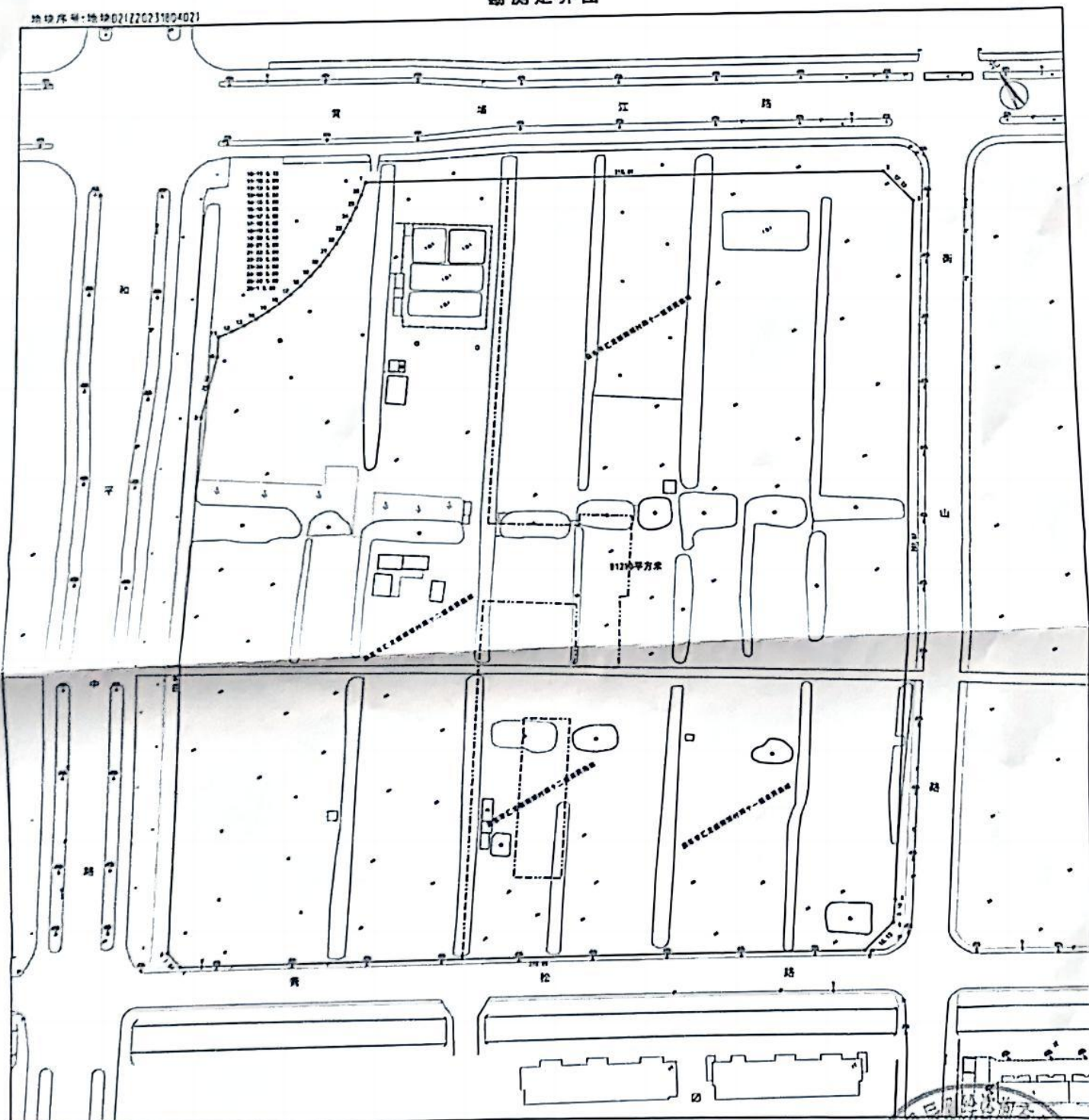
-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不动产权利证书十日内到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如在上述期限内不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及本公告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1日

勘测定界图

勘定序号:地勘021220231804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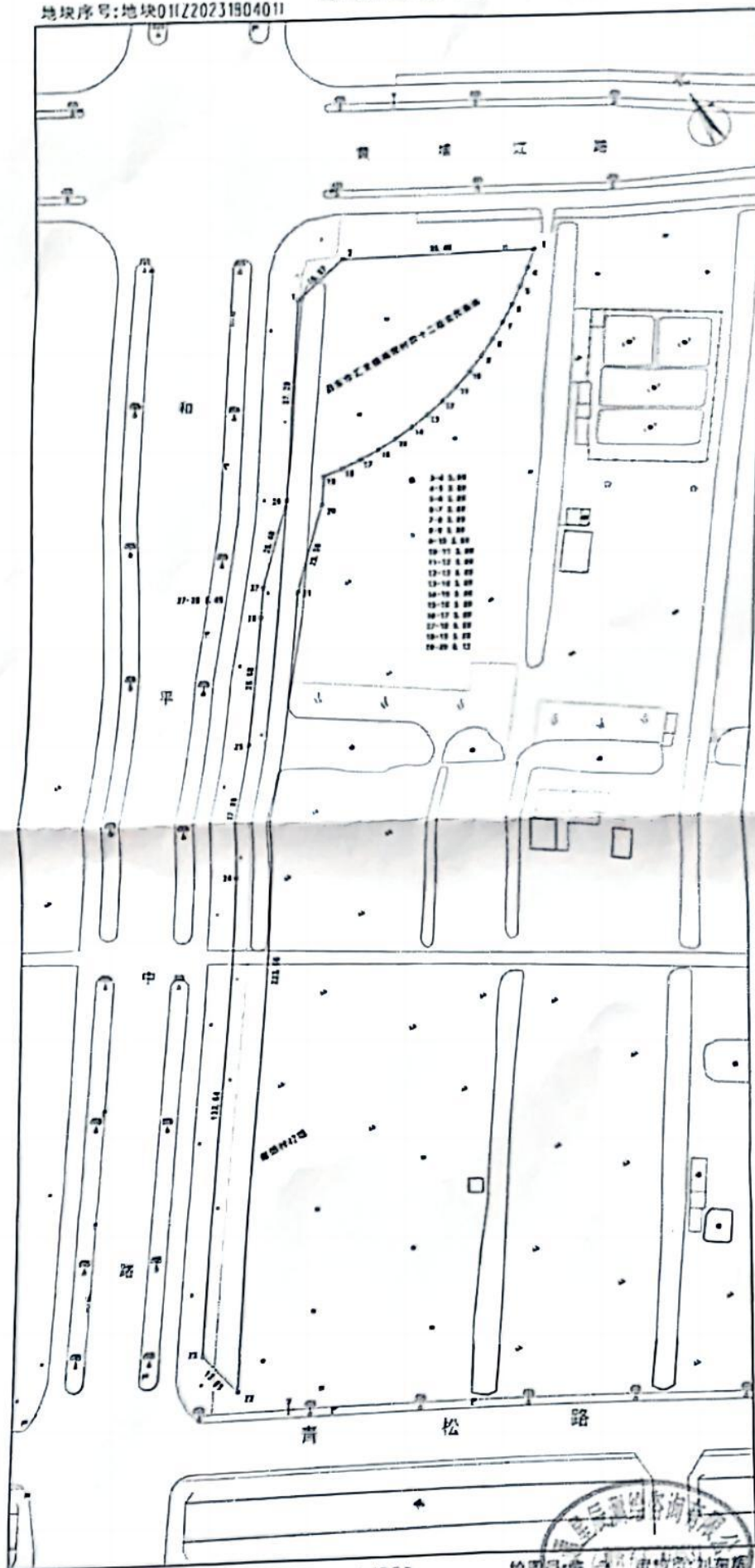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10月

1:1600



勘测定界图

地块序号:地块011Z20231904011



日期:2023年10月

1-1200

绘图员: 陈

城內市街費：川原原

测绘资质专用章